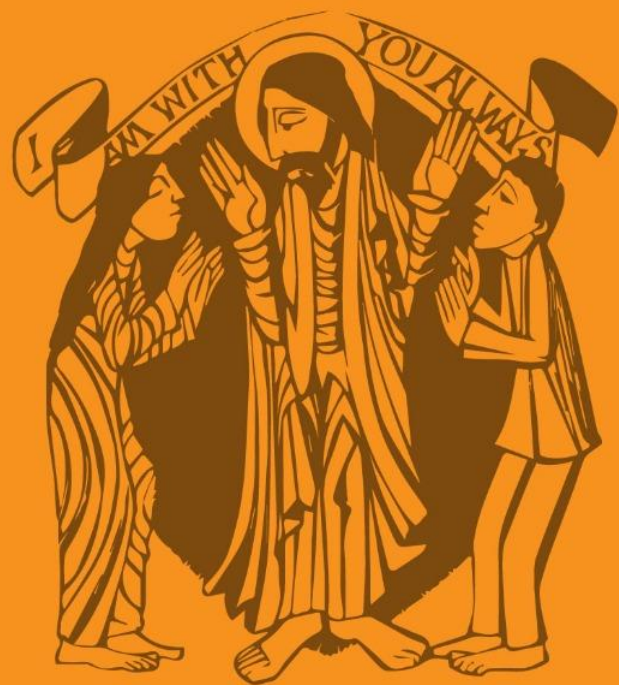


2020~2021禮儀職務培育



日期：11月10日

講題：梵二羅馬彌撒

講者：羅國輝 神父

翟鳳玲 姊妹

下載講義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Hong Kong Diocesan Liturgy Commission



天主教教理（1992）1345

從第二世紀起，我們已有殉道者聖猶思定的見証，他描述了感恩祭程序的基本輪廓。直到今天，這輪廓仍完好地為各大禮儀族群所保存。聖猶思定曾在公元155年左右，向外教皇帝虔誠者安多尼(Antoninus Pius)解釋基督徒所做的：

在我們稱為「太陽日」這天，住在城市和鄉間的信眾，都前來聚集在同一地方。

按照時間許可，誦讀宗徒的記載和先知的著作。

讀經者讀畢，主席便教導和勉勵會眾仿行這些美好之事。

然後，我們一同起立祈禱：為我們自己.....，也為所有其他的人祈禱，無論他們身在何地，好使我們都能正直地生活和行動，並忠於誠命，以獲得永遠的救恩。

祈禱結束後，我們彼此親吻。

天主教教理（1992）1345

.....

然後，有人遞上餅與一杯混合了水的酒，交給眾弟兄的主席。

他接過餅酒，便因子及聖神之名，光榮稱頌宇宙之父；並以相當長的時間感恩(希臘文：*eucharistian*)，使我們堪當領受這些恩賜。

當他祈禱和感恩完畢，全體會眾便高聲回應：「阿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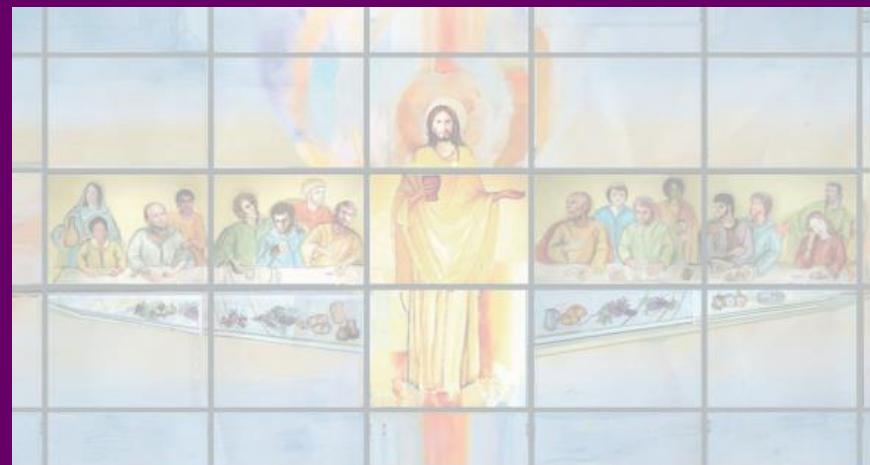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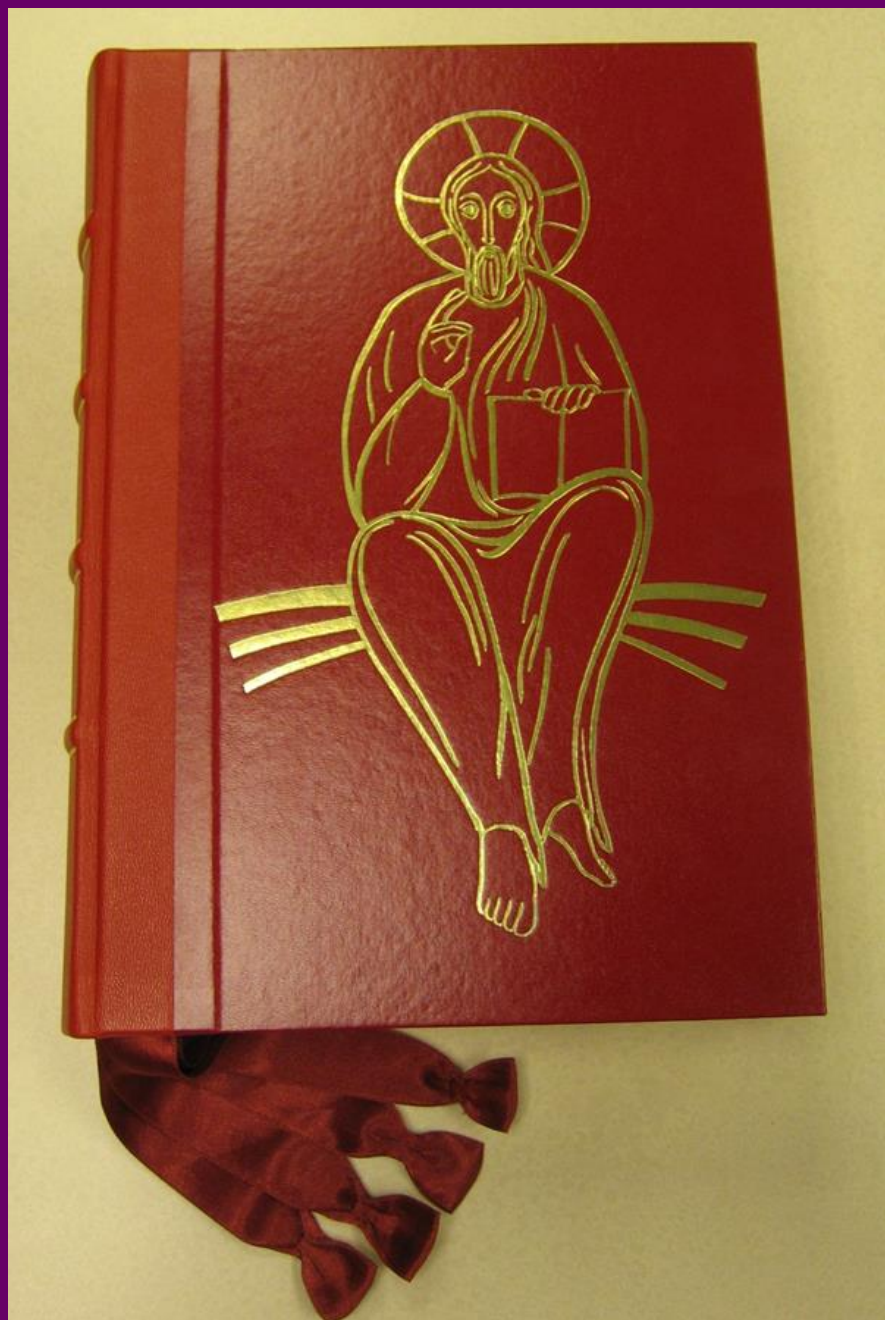
主席感恩與民眾回應之後，我們中那稱為執事者，就把祝謝過的餅以及酒和水，分給在場參禮的人；也帶給那些不在場的人(1)。

* (1)聖猶思定，《護教書》1,65-67: PG 6,428-429

天主教教理（1992）1351

那些富裕的，和願意的人，按照各人的能力捐獻。收集的捐獻，交給主席，用來幫助孤兒寡婦、病人或因其他原故而有所匱乏的人，如囚犯、移民等。總之，是援助所有貧困的人(3)。

* (3) 聖猶思定，《護教書》1,67,6: PG 6,429.



彌撒經書總論

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e Romani

(2002年版,2003年譯)

第二章

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合譯

第二章

彌撒的結構、要素與部分

一、彌撒的基本結構

27. 在主的聖筵——彌撒中，天主的子民共聚一堂，由司祭主禮，代表基督，舉行對吾主的紀念——感恩祭^[37]。因此，基督的許諾：「那裡有兩、三個人，因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18:20），就是特別指聖教會的這項地方聚會而言。...

^[37] 參看「司鐸」n. 5; 「禮儀」n. 33.

27. …在彌撒聖祭中，十字架的祭獻得以永垂萬世^[38]，基督實在親臨於因祂的名而聚會的團體內、在司祭身上、在祂的聖言內，祂也更是實體地 (*substantialiter*) 與繼續不斷地 (*continenter*) 親臨於祝謝過的麵酒形下^[39]。

[38] 參看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二期會議，《彌撒聖祭教義》 (*Doctrina de SS. Missae sacrificio*), cap. 1; DS, n. 1740; 參看保祿六世，《天主子民的信經》 (*Sollemnis professio fidei*), 1968/6/30, n. 24, AAS, 60 (1968), p.442.

[39] 參看「禮儀」n.7; 保祿六世，《信德的奧蹟通諭》 (*Mysterium fidei*), 1965/9/3, AAS, 57 (1965), p.764; 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 (*Eucharisticum mysterium*) , 1967/5/25, n.9, AAS, 59 (1967), p.547.

28. 彌撒是由兩個部分組成：即「聖道禮儀」(*liturgia verbi*)和「感恩禮儀」(*liturgia eucharistica*亦譯「聖祭禮儀」)。這兩部分密切結合，形成一個敬禮行動^[40]。的確，信友在彌撒中，享用天主之聖言和基督之聖體的聖筵，能使他們獲得教導和滋養^[41]。此外，彌撒尚有開始及禮成的儀式。

[40] 參看「禮儀」n. 56；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1967/5/25, n.3, AAS, 59 (1967), p.542.

[41] 參看「禮儀」nn. 48, 51；「啟示」n.21；「司鐸」n.4.

二、彌撒的各項要素

• 誦讀及解釋天主之聖言

29. 在教會中誦讀聖經時，是天主親自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也藉自己的話親臨其間，宣布福音。

所以，誦讀天主之聖言是禮儀中非常重要的一項要素，在場的人都應傾耳恭聽。在宣讀聖經時，天主向各時代的一切人發言，並願他們領悟。而講道時所作的生動闡釋，則有助於加深對天主之聖言的領悟，並充分發揮它的效力；講道實為禮儀行為的一部分^[42]。

[42] 參看「禮儀」nn. 7, 33, 52.

- 禱詞及其他屬於主祭職務的部分

30. 在屬於主祭的部分中，感恩經居於首位，是整個彌撒聖禮的高峰。其次是禱詞：即集禱經、獻禮經及領聖體後經。主祭代表基督，主持聚會，以全體神聖子民及所有在場者的名義，以這些禱詞祈求天主^[43]；所以，這些禱詞理應稱為「主禮禱詞」(*orationes praesidentiales*)。

[43] 參看「禮儀」n. 33.

31. 主祭以聚會團體主禮者的職分，可按禮節中所提供的，給予會眾一些「**提示**」（勸言）。如禮規有指定的「提示」，主祭可視參禮團體的了解能力，予以適應；然而，主祭該常保存彌撒經書所提供之「提示」的原意，並簡明扼要地表達出來。宣講天主之聖言及給予禮成祝福，也屬主祭的職務。主祭可在**彌撒開始**的致候詞及懺悔禮之間，以極簡短的詞句向信友介紹本日彌撒要義；在**讀經前**，介紹聖道禮儀；在感恩經的**頌謝詞前**，簡短說明感恩經（但總不可在感恩經當中）；**禮成前**，再說幾句訓勉的話，以總結全部禮儀。

32. 「主禮經文」(*praesidentialium*)按其性質，要求主祭以清晰、響亮的聲音誦念，使人人可以留心聆聽^[44]。因此，主祭念這些禱詞時，別人不可念其他禱詞或唱歌，也不許彈奏風琴或其他樂器。

33. 確實，主祭是以教會及整個團體的主禮者名義祈禱，但有時也以其個人名義祈禱，期能更專心、更虔誠地克盡職務。這類禱詞置於宣讀福音前、預備禮品時、及主祭領受共融的聖事前後，皆以「默念」(*secreto dicuntur*)方式行之。

[44] 參看聖禮部，《聖樂訓令》(*Musicam sacram*), 1967/3/5, n.14, AAS, 59 (1967), p.304.

•彌撒中的其他經文

34. 由於彌撒慶典的本質是「**團體**」(*communitaria*)行動^[45]，主祭與參禮信友之間的「**對話**」以及「**歡呼**」便格外重要^[46]。它不僅是團體慶典的外在標記，而且能培養並促成主祭與會眾間的交流合一。

[45] 參看「禮儀」nn.26,27; 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3d, AAS, 59 (1967), p.542.

[46] 參看「禮儀」n.30.

35. 信友們對主祭的致候與禱詞所作的「歡呼」與「回應」，構成主動參禮的基本要求；參禮信友在任何方式的彌撒中都應這樣做，好能清楚表達並促進整個團體的行動^[47]。

36. 還有其他有助於表達和促進信友積極參與的，且屬於全體會眾的部分：特別是懺悔詞、信經、信友禱詞和天主經。

^[47] 參看聖禮部，《聖樂訓令》(*Musicam sacram*), 1967/3/5, n.16a, AAS, 59 (1967), p. 305.

37. 最後，還有其他經文：

- a) 構成獨立的禮節或行動的一些經文：例如光榮頌、答唱詠、阿肋路亞及福音前歡呼詞、聖聖聖、祝聖聖體聖血後歡呼詞(*acclamatio anamneseos*)和領受共融的聖事後的歌詠。
- b) 伴隨著某項禮節進行的一些經文：例如進堂詠、奉獻詠、分餅詠(羔羊頌)和領主詠。

• 誦念各種經文的方式

38. 應以清晰和響亮的聲音(*clara et elata voce*)來誦念的經文，不論是屬司祭、執事、讀經員或全體會眾的部分，均應以符合經文性質的聲調來誦念：即按它們是讀經、禱詞、提示、歡呼或歌詠而定；聲調也應適合慶典的形式及其隆重性。並且也要注意各語言的特性及各民族的稟賦。

所以，在禮規及以下規範中所說的「念」(*dicere*)或「誦」，意指「歌唱」或「誦讀」，均應遵守上述原則。

•歌唱的重要

39. 保祿宗徒勸勉那些共聚一堂，以期待主來臨的基督信友，應同聲歌唱「聖詠、聖詩、和聖歌」（參看哥3:16）。因為歌唱是心靈喜樂的表現（參看宗2:46）。因此聖奧思定說得對：「有情人才歌唱^[48]。」自古以來，就有這句名言：「歌唱得好，是雙倍祈禱。」

^[48] 聖奧思定，《講道集》(Sermo), 336:1, PL, 38, 1472.

40. 所以應依照各民族的稟賦及各禮儀團體的能力，在彌撒慶典中盡量歌唱是極其重要的。雖然不必常唱所有可歌唱的經文（例如在平日彌撒中），但在主日或當守的法定慶節，應極力避免在彌撒慶典中完全缺少禮儀服務人員及會眾的歌唱。

但在選擇實際要歌唱的經文時，應將較重要的，特別是由主祭、執事或讀經員歌唱而由會眾答應的部分，或由主祭與會眾一同歌唱的部分，列為優先^[49]。

[49] 參看聖禮部，《聖樂訓令》(*Musicam sacram*), 1967/3/5, nn. 7, 16, AAS, 59 (1967), pp. 302, 305.

41. 額我略歌詠(*cantus gregorius*)既是羅馬禮儀的固有部分，因此，應在平等中享有特殊地位。其餘各類聖樂，尤其是複曲調聖樂，只要符合禮儀精神，並有助於信友參與，均不應禁止^[50]。

由於不同國籍的信友共聚一堂的機會正日益增加，謹望大家至少能以拉丁文及簡單的曲調，一同詠唱「彌撒常用經文」(*Ordinarium Missae*)的某些部分，特別是信經和天主經^[51]。

[50] 參看「禮儀」n.116; 也請參看「禮儀」n. 30

[51] 參看「禮儀」n. 54; 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59, AAS, 56 (1964) p. 891; 《聖樂訓令》(*Musicam sacram*), 1967/3/5, n. 47, AAS, 59 (1967), p. 314.

• 身體姿勢舉止

42. 主祭、執事、輔禮人員以及會眾的動作和姿態，應促使整個慶典顯得高貴簡單，既能完全彰顯各部分的真義，又能促進每個人的參與^[52]。因此，為了天主子民的神益，應放棄一己的偏好或意見，而應留意本「總論」和羅馬禮傳統習慣所訂定的一切。

參禮者共同的姿勢是參禮團體之各成員間合一的標記，表達並培養參禮者心靈的態度與意識。

^[52] 參看「禮儀」nn.30,34; 亦請參看「禮儀」n. 21.

43. 信友應起立：

- 自唱「進堂詠」開始，或當主祭步向祭台時，直到念完「集禱經」止；
 - 福音前唱「阿肋路亞」時；
 - 恭讀福音時；
 - 念「信經」與「信友禱詞」時；
 - 自「獻禮經」前的引言「各位兄弟姐妹，請你們祈禱……」，到彌撒結束止；
- 以下另有規定者除外。...

43. 信友應坐下：

- 福音前的讀經及「答唱詠」時；
- 講道及預備禮品時；
- 視情況，如果適合，亦可在領受共融的聖事後靜默時。...

43. 信友應跪下：

—祝聖聖體聖血時；除非因健康理由，或因地方狹小，或參禮者人數眾多，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過若在祝聖聖體聖血時不跪下，也須在主祭祝聖聖體聖血後跪下時作深鞠躬。

但主教團依法(*normam iuris*)可使「彌撒規程」中所列明的舉止姿態，適應當地人民的稟性^[53]；但應符合彌撒各部分的意義和性質。...

[53] 參看「禮儀」n.40；禮儀聖事部《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訓令》（*De Liturgia Romana et inculturatione*），1994/1/25，n.41；AAS,87（1995），p. 304.

43. 若當地信友習慣在「聖聖聖」後跪下，直至「感恩經」結束，並在領受共融的聖事前，主祭念：「請看天主的羔羊……」時也跪下，是可取的並宜加保持。

在聖禮中為保持舉止姿勢的一致，信友應遵從執事、平信徒輔禮人員或主祭按彌撒經書所作的提示。

44. 所謂舉止姿勢也包括主祭聯同執事及輔禮人員遊行進堂、執事在恭讀福音前手持福音書遊行至讀經台，以及信友列隊前來奉獻禮品及前來領受共融的聖事等行動。這些行動及列隊遊行，應按個別的規定，莊重得體地進行，並伴以適宜的歌詠。

• 靜 默

45. 神聖的靜默是慶典的一部分，應在指定的時刻加以遵守^[54]。其性質按慶典的不同時刻而有所不同：在懺悔禮及禱詞前，是要每人收斂心神；讀經或講道後，是為簡扼地默想所聽到的聖道；領受共融的聖事後，是讓各人能在心中讚美並祈求天主。

舉行彌撒前，在聖堂、祭衣室(*sacristia*)、更衣廳(*secretario*)及四周圍保持靜默是值得稱讚的，好讓大家預備心靈，虔誠及合宜地參與聖禮。

[54] 參看「禮儀」n. 30; 聖禮部，《聖樂訓令》(*Musicam sacram*), 1967/3/5, n. 17, AAS, 59 (1967), p. 305.

三、彌撒的各部分

甲) 進堂式(開始禮)(*Ritus initiales*)

46. 聖道禮儀之前的儀式，包括進堂詠、致候詞、懺悔禮、垂憐經、光榮頌和集禱經，具有開端、引導與準備的作用。

開始禮的目的是要幫助共聚一堂的信友形成一個團體，準備自己，妥善地恭聽天主之聖言，合宜地舉行感恩聖祭。

當有些禮儀依照禮書規則而與彌撒連著舉行時，開始禮或被略去，或以特殊方式舉行。

- 進堂詠(*Introitus*)

47. 會眾集合後，主祭聯同執事及輔禮人員進堂時，開始唱「進堂詠」。進堂詠的作用是開始聖禮，並促進參禮者間的團結，以及將他們的心靈導入該禮儀時期或慶節的奧蹟中，它又同時伴隨主祭與輔禮人員的進堂遊行。

48. 進堂詠由歌詠團與會眾對唱，或唱經員(*cantor*)與會眾對唱，也可只由全體會眾，或只由歌詠團歌唱。歌詠可取自《羅馬陞階經集》(*Graduale Romanum*)或《簡要陞階經集》(*Graduale simplex*)中的對經及聖詠，或用適於彌撒該部分、同時適合於該日或該時期的其他聖歌^[55]，其歌詞應是主教團批准的。

若進堂時不唱「進堂詠」，則由全體信友或當中的幾位，或讀經員，誦念彌撒經書所提供的對經；否則由主祭本人誦念，他亦可把此對經與開始禮的導言配合在一起(參看31號)。

[55] 參看若望保祿二世，宗座書函《主的日子》(*Dies Domini*), 1998/5/31, n. 50: AAS, 90 (1998), p. 745.



- 向祭台致敬及向會眾致候(*Salutatio*)

49. 主祭、執事和輔禮人員到達聖所(*presbyterium*)時，向祭台深鞠躬致敬。

主祭與執事口親祭台，表示敬意。主祭斟酌情形，也可向十字架及祭台奉香。

50. 「進堂詠」之後，主祭站在其座位前，與全體會眾一起劃十字聖號。然後，主祭向共聚一堂的會眾致候，宣示主親臨於他們之間。主祭的致候及會眾的回應，彰顯出教會團聚的奧蹟。

向會眾致候既畢，主祭或執事、或另一位輔禮人員，可以極簡短的詞句向信友介紹本日彌撒要義。



- 懺悔禮(*Actus Paenitentialis*)

51. 然後，主祭邀請大家行懺悔禮。全體靜默片刻後，一起誦念集體悔罪的經文(懺悔詞)。主祭以赦罪經文作結束；但這赦罪經文並不具懺悔聖事的實效。

在主日，尤其在復活期內，可舉行祝福聖水及灑聖水禮來代替常用的懺悔禮，以紀念聖洗聖事^[56]。

^[56] 參看彌撒經書內文。



- 垂憐經 (Kyrie)

52. 懺悔禮後，開始「垂憐經」，除非「垂憐經」已包括在懺悔禮中。垂憐經是信友向上主的呼號，並祈求上主憐憫，通常由全體會眾與歌詠團或唱經員對唱。

垂憐經每句通常重複一次，但因不同語言的性質、曲調的美化、與場合的關係，亦可重複多次。「垂憐經」用於懺悔禮時，可在每句前加一「附加短句」(tropus)。

• 光榮頌(*Gloria*)

53. 「光榮頌」是一篇非常古老及備受尊崇的「讚美詩」(*hymnus*)；是在聖神內聚集的教會，藉以光榮並祈求天主聖父和天主的羔羊(基督)。這篇讚美詩的詩句內容不得更改。光榮頌由主祭啟唱，或有需要時，由唱經員或歌詠團啟唱。這讚美詩由全體會眾歌唱，或會眾與歌詠團對唱，或只由歌詠團歌唱。若不歌唱，則大家一起誦念，或把會眾分成兩部分對念。

在主日(將臨期、四旬期除外)、節日(*sollemnitas*)、慶日(*festum*)以及其他較隆重的特殊慶典，應唱或念「光榮頌」。

• 集禱經(*Collecta*)

54. 然後，主祭邀請會眾祈禱；全體與主祭一起先靜默片刻，使各人意識到自己站在天主台前，並在心中提出自己的意向。然後主祭誦念這通常稱為「集禱經」(*collecta*)的禱詞，此禱詞說明所舉行之慶典的特性。依照教會古老的傳統，這禱詞慣常是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呈於天主聖父的

[57] 。...

[57] 參看戴都良 (Tertullianus)，《駁斥馬西翁》(*Adversus Marcionem*), IV, 9, CCL 1, p.560；奧利振 (Origenes)，《駁斥赫拉克里達》(*Disputatio cum Heracleida*), n. 4:24, SCh 67, p. 62；《希波教會會議議案彙編》(*Statuta Concilii Hipponensis Breviata*), 21, CCL, 149, p.39.

54. …集禱經用以下提及天主聖三的較長結語作結束：

—若禱詞是向聖父祈求的：則念「因祢的聖子（或：以上所求是靠祢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和祢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Per Dominum nostrum Iesum Christum Filium tuum, qui tecum vivit et regnat in unitate Spiritus Sancti, Deus, per omnia saecula saeculorum*)； …

54. …—若禱詞是向聖父祈求的，但結束時提及聖子：則念「祂和祢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Qui tecum vivit et regnat in unitate Spiritus Sancti, Deus, per omnia saecula saeculorum*)；

—若禱詞是向聖子祈求的：則念「祢和聖父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Qui vivis et regnas cum Deo Patre in unitate Spiritus Sancti, Deus, per omnia saecula saeculorum*)；

會眾連合於主祭的祈禱，一同高呼：「阿們」(*Amen*)，使之成為自己的禱詞。一台彌撒常只念一篇集禱經。



乙) 聖道禮儀(Liturgia Verbi)

55. 聖道禮儀的主要部分是由恭讀聖經及讀經間的歌詠所組成。講道、信經與信友禱詞，則是聖道禮儀的發揮和總結。在恭讀聖經、及以講道闡釋讀經時，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58]，向他們揭示救贖和救恩的奧蹟，並提供精神的食糧。基督藉著自己的話，親臨於信友之中^[59]。會眾以靜默和歌詠來汲取天主之聖言，並藉信仰宣誓(信經)肯定他們忠於天主之聖言。他們因聖言而獲得滋養後，便為整個教會的需要和全世界的得救而誦念信友禱詞。

[58] 參看「禮儀」n. 33.

[59] 參看「禮儀」n. 7.

• 靜 默(*Silentium*)

56. 聖道禮儀應以有助於「默想」的方式來舉行。因此，應避免任何有礙收斂心神的倉促方式。聖道禮儀中宜有片刻的靜默。這靜默要切合參禮團體，讓他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汲取天主之聖言，並以祈禱作回應。這些靜默時刻，宜於聖道禮儀開始前、第一篇與第二篇讀經後，以及在講道後予以遵守^[60]。

^[60] 參看《羅馬彌撒經書》之「彌撒讀經規程」(Ordo Lectionum Missae), editio typica altera, n.28.

- 讀 經(*Lectiones biblicae*)

57. 恭讀聖經，就是為信友提供天主之聖言的筵席，並為他們敞開聖經的寶庫^[61]。

因此，必須遵循聖經選讀的安排，藉以彰顯新約、舊約及救恩史的統一性。

以非聖經作品來取代載有天主之聖言的聖經選讀和答唱詠是絕對禁止的^[62]。

58. 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常應在讀經台上讀經。

^[61] 參看「禮儀」n. 51.

^[62] 參看若望保祿二世，《二十五年宗座書函》(*Vicesimus quintus annus*), 1988/12/4, n. 13, AAS, 81 (1989), p. 910.

59. 依照傳統，**讀經並不是主禮而是輔禮人員 (*ministri*) 的職務**。福音通常由執事宣讀，若無執事，則由另一位非主禮的司鐸宣讀；讀經員 (*lector*) 宣讀其他的聖經選讀。若無執事，也無其他司鐸，則由主祭宣讀福音。若無適合的讀經員，主祭也兼讀其他讀經。

每篇讀經後，讀經者歡呼結束詞 (*profert acclamationem*)：「上主的聖言」，參禮會眾予以回應，藉此對以信德和感恩之情接受的天主之聖言，表示敬意。



60. 恭讀福音是聖道禮儀的高峰。禮儀本身教導，應以極大的虔敬恭讀福音，好能在多方面顯示出它有別於其他讀經：被委派去恭讀福音的輔禮人員，先請求降福，或以祈禱作準備；信友同時予以歡呼，藉以承認並宣示基督臨在向他們講話，並且肅立聆聽；又以特別的儀式，對《福音書》(*Evangelarium*)表示恭敬。

- 答唱詠(*Psalmus responsorius*)

61. 第一篇讀經後有答唱詠，它是聖道禮儀的一部分。答唱詠具有重要的禮儀及牧靈價值，因為它協助人們默想天主之聖言。

答唱詠要與所讀的聖經配合，通常應取自《讀經集》(*Lectionarium*)。

答唱詠最好能採用歌唱方式，或至少詠唱會眾回答的那部分。聖詠員(*psalmista*)或唱經員，於讀經台或其他適宜的地方領唱聖詠詩節，參禮會眾坐下恭聽，亦常以答句(*responsum*)答唱(除非該聖詠是一氣呵成，而無需答唱)。...

61. …為使會眾便於答唱，可按禮儀年各時期及聖人類別，選一些答唱詠和答句，作為歌唱答唱詠時之用，以取代每篇讀經後所答唱的經文。若不能詠唱聖詠時，則用有助於默想天主之聖言的適當方式來誦念。

若採用歌唱方式，除《讀經集》中的答唱詠外，亦可取用《羅馬陞階經集》(*Graduale Romanum*)中的陞階詠(*responsorium graduale*)，或《簡要陞階經集》(*Graduale Simplex*)中的答唱詠(*psalmus responsorius*)或「阿肋路亞聖詠」(*psalmus alleluiaticus*)，一如這些書中所列出的。

- 福音前歡呼(*Acclamatio ante lectionem Evangelii*)

62. 福音前的讀經宣讀完畢，唱「阿肋路亞」(*Alleluia*)，或依照禮儀時期，按禮規選唱另一聖歌。這項歡呼本身構成一項儀式或行動，參禮會眾藉此迎接那位即將在福音中向他們發言的主，並以歌詠宣認他們的信德。大家站立詠唱福音前歡呼，可由歌詠團或唱經員領唱，若有需要，亦可重複詠唱。...

62. …歡呼詞的短句(*versus*)可由歌詠團或唱經員詠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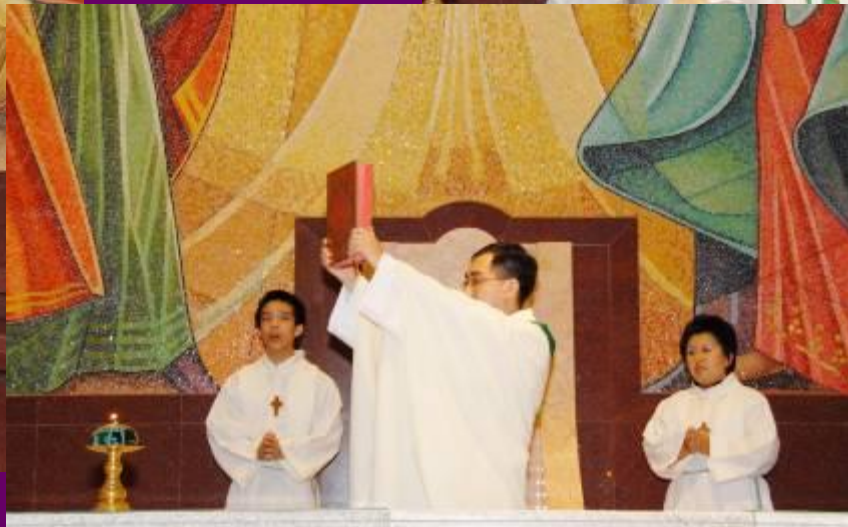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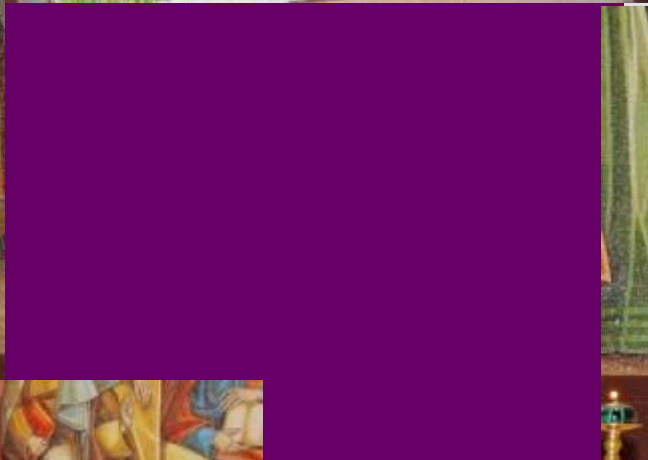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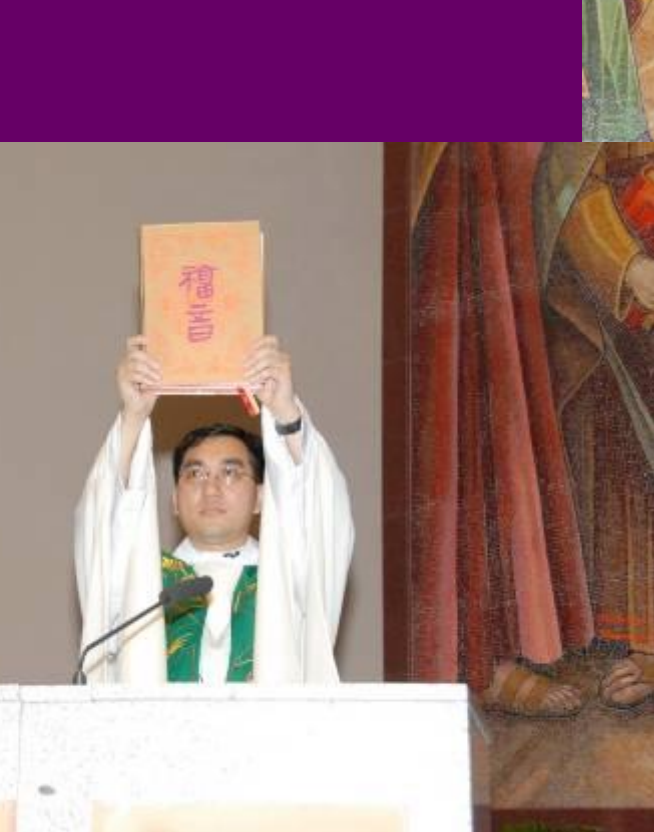
a) 四旬期外，常唱「阿肋路亞」。短句取自《讀經集》或《陞階經集》。

b) 四旬期內，唱《讀經集》列出的另一系列「福音前短句」(*versus ante Evangelium*)以代替「阿肋路亞」；也可唱《陞階經集》內的其他聖詠或「連唱詠」(*tractus*)。

63. 福音前只讀一篇聖經時：

- a) 應詠唱「阿肋路亞」的時期：可唱「阿肋路亞聖詠」(*psalmus alleluiaticus*)，或唱答唱詠與「阿肋路亞」及其短句。
- b) 不許唱「阿肋路亞」的時期：可唱答唱詠及「福音前短句」，或只唱答唱詠。
- c) 若不唱「阿肋路亞」或「福音前短句」，則可省略之。

64. 除復活節及五旬節(聖神降臨主日)的「繼抒詠」(*sequentia*)外，其他繼抒詠，可自由選擇念或不念。繼抒詠在「阿肋路亞」前詠唱。





• 講道(*Homilia*)

65.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為滋養信友生活是需要的，應極力推崇^[63]。應按所慶祝的奧蹟及聽眾的特殊需要，闡釋所讀的聖經、彌撒常用經文、或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64]。

[63] 參看「禮儀」n. 52; 參看《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767, §1.

[64]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54, AAS, 56 (1964), p. 890.

66. 講道通常是主祭的職務；他也可委託一位共祭司鐸講道，或斟酌情況，也可委託一位執事講道，但**決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65]。在特殊情況下，因合理原因，也可由在場但未能參與共祭的主教或司鐸講道。

在主日及法定慶節，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應該講道，除非有嚴重理由，不得省略。其他日子，尤其在將臨期、四旬期及復活期的平日，以及其他有較多會眾到教堂參禮的慶節或慶典，亦極宜講道^[66]。**講道完畢，宜靜默片刻。**

[65] 參看《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 767, §1; 宗座法典注釋委員會，「有關法典767條1項疑問之覆文」(respons. ad dubium circacan. 767 §1), AAS, 79 (1987), p. 1249; 教廷八部會，《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聯合訓令》(Ecclesiae de mysterio), 1997/8/15, art. 3, AAS, 89 (1997), p. 864.

[66]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53, AAS, 56 (1964), p. 890.



- 信仰宣誓(信經) (*Professio fidei*)

67. 參禮會眾於讀經及闡釋聖經的講道中，聆聽天主的聖言後，一起以「信經」(*symbolum*)或「宣信」(*professio fidei*)作出回應。透過這准用的禮儀經文(*formula*)來宣明信德的規範，是為了在感恩禮中慶祝此偉大的信德奧蹟之前，先予以重溫並宣認。

68. 主祭和會眾於主日和節日，應一同詠唱或誦念信經；在比較隆重的特殊慶典中亦可誦念。

若唱「信經」，由主祭啟唱，或有需要時由唱經員或歌詠團啟唱；然後全體一起歌唱，或會眾與歌詠團輪流對唱。

若不詠唱，則須由全體一起誦念，或把會眾分成兩部分輪流對念。



• 信友禱詞 (*Oratio universalis*)

69. 在「公禱」(*oratio universalis*)或稱「信友禱詞」(*oratio fidelium*)裏，會眾以某種方式對那以信德接受了的天主之聖言作回應，並執行他們藉洗禮領受的司祭職務，為眾人的得救向天主呈上祈禱。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通常宜有信友禱詞，一同為聖教會、為執政者、為有各種急需的人，並為全世界、全人類的得救，同聲祈禱^[67]。

^[67] 參看「禮儀」n. 53.

70. 祈禱意向的順序通常是：

- a) 為教會的需要；
- b) 為政府，為全世界的得救；
- c) 為遭受各種困難的人；
- d) 為地方團體。

然而，在某些特殊慶典中，如堅振、婚禮、殯葬禮儀等，宜有更切合特殊情況的祈禱意向。

71. 主祭在自己的座位領導念信友禱詞，他以簡短的勸言邀請信友祈禱，並以祈禱文(*oratio*)結束信友禱詞。

所提出的祈禱意向，應適度有節、言詞簡潔、既自由又審慎，能表達出整個團體的需要。

祈禱意向在讀經台或在其他合適的位置，由執事、唱經員、讀經員或另一位信友誦念或誦唱[68]。

會眾站立，於每端祈禱意向後，以共同的答句，或以靜默的心禱，表達出自己的祈求。

[68]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53, AAS, 56 (1964), p. 890.



丙) 感恩(聖祭)禮儀 (*Liturgia eucharistica*)

72. 基督在最後晚餐中制定了逾越節的「祭獻」(*sacrificium*)與「聖筵」(*convivium*)，藉此使十字架上的祭獻得以在教會內繼續臨現，因主祭是代表主基督，舉行主基督親自所舉行的，並傳授給門徒們，為紀念祂而舉行的(祭宴) ^[69]。

基督拿起麵餅和爵杯，感謝了，並分給祂的門徒說：「你們大家拿去吃……喝；這就是我的身體……這一杯就是我的血；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因此教會按照基督所說和所做的，安排了整個感恩禮儀。…

[69] 參看「禮儀」n. 47; 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3a, b, AAS, 59 (1967), pp. 540-541.

72. …即：

- a) 預備禮品：將餅和攪合了水的酒送上祭台，這就是基督拿在手上的物品。
- b) 感恩經：在感恩經中，為整個救恩大業感謝天主，並使禮品成為基督的聖體聖血。
- c) 擘餅及共融禮(領聖體聖血)：藉擘餅及共融禮，信友雖多，但都從同一個餅領受主的體，並由同一個杯領受主的血，宗徒們就是以這同一方式從基督手中領受的。

預備禮品(*Praeparatio donorum*)

73. 在感恩（聖祭）禮儀開始，把即將成為基督聖體聖血的禮品送上祭台。

首先，準備祭台。這祭台是主的餐桌，是整個感恩禮儀的中心^[70]。將聖體布(*corporale*九摺布)、聖爵布(*purificatorium*)、彌撒經書(*Missale*)及聖爵放置在祭台上(除非聖爵是在祭器桌*abacus*上準備)。...

[70]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1, AAS, 56 (1964), p. 898; 《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24, AAS, 59 (1967), p. 554.

73. 然後送上禮品：最好由信友獻上餅和酒，並由主祭或執事於適宜的位置接受，然後送到祭台上。雖然信友不再像往昔一樣，獻上自己為慶典帶來的餅酒，但這呈獻禮品的儀式，仍具有同樣意義和精神價值。

此刻也可以接受或收集信友為濟貧，或為教會所帶來的獻儀和其他禮物；但不可將它們放在祭台上，而應置於其他適宜的地方。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

321 標記的本質要求，為舉行感恩祭宴所用的材料，應真正具有食物的樣子。因此，為祭宴用的麵餅，雖然是未經發酵，且烘製成傳統的形狀，但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仍能讓司祭把它擘開成數塊，至少可分送給一些信友。但若領受共融的聖事的人太多，或為了其他牧靈的需要，仍可採用小型的麵餅。「擘餅」（*fractio panis*）是宗徒時代對感恩祭宴的簡稱，在擘餅的行動中，同一個餅所象徵的團結，以及眾弟兄姊妹分吃同一個餅，所表現的愛德，都顯得格外有力和意義深長。



74. 呈送禮品列隊遊行時唱奉獻詠(參看37號b)，至少唱至禮品放在祭台上為止。其歌唱方式與進堂詠同(參看48號)。奉獻詠常可在整個準備禮品的同時詠唱，即使無禮品遊行時亦然。

75. 主祭把餅酒置於祭台上，同時念指定的經文；主祭可向置於祭台上的禮品奉香，然後向十字架和祭台奉香，表示教會的獻禮和祈禱猶如馨香，上升到天主台前。其後，主祭基於他的聖職，而會眾也基於由聖洗所獲得的身分，可接受執事或其他輔禮人員奉香。

76. 然後，主祭在祭台旁洗手，以表達他潔淨內心的願望。







• 獻禮經(*Oratio super oblata*)

77. 把禮品安放好，並完成相關的禮節後，主祭便邀請信友與他一同祈禱，並以「獻禮經」結束預備禮品儀式，並準備念「感恩經」。

彌撒中只念一篇獻禮經。獻禮經以短式「結語」結束：

—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或：「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Per Christum Dominum nostrum*)；

— 若在結束時提及聖子：則念「祂是天主，永生永王」(*Qui vivit et regnat in saecula saeculorum*)。

會眾連合於主祭的祈禱，一起歡呼「阿們」，使之成為自己的祈禱。



• 感恩經 (*Prex eucharistica*)

78. 現在開始整個感恩祭的中心與高峰，即「感恩經」(*Prex eucharistica*)。這是感謝與祝聖的經文。主祭邀請會眾舉心向上，祈求和感謝天主，並請他們與自己聯合祈禱。主祭是以整個團體的名義，經由耶穌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祈求。感恩經的意義，是要整個信友團體，偕同基督，頌揚天主的偉大工程，並奉獻聖祭。感恩經要求會眾以恭敬及肅靜的態度聆聽。



79. 感恩經由下列基本要素所組成：

- a) 感謝(*gratiarum actio*)：尤其表達於「頌謝詞」(*praefatio*)內。主祭以全體神聖子民的名義，為整個救恩工程，或依照不同日子、禮節或時期為慶祝救恩工程的某一特殊層面，而讚頌並感謝天主聖父。
- b) 歡呼(*acclamatio*)：整個信友團體，聯合天上神聖，同聲詠唱：「聖、聖、聖」。這歡呼歌構成感恩經的一部分，應由全體會眾偕同主祭齊聲詠唱。 ...



79. ...

c) 呼求聖神(*epiclesis*)：這是教會的特別祈禱文，祈求天主賜以聖神的德能，聖化人類所獻上的禮品，使之成為基督的聖體聖血，並使這無玷的祭品，為我們領受的人，成為救恩的泉源。

d) 建立聖事(祭)的敘述及祝聖餅酒(*narratio institutionis et consecratio*)：藉基督的言語和行動，舉行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所制定的祭獻，祂當時就是藉餅酒的形體，奉獻了自己的體血，並交給宗徒們吃喝，而且命令他們要不斷舉行這項奧蹟。...

質變說——解構、重構、建構

《天主教教理》1106

「呼求聖神禱詞」連同「紀念禱詞」，是每次舉行聖事慶典，尤其是感恩祭的中心：

你會問：麵餅如何成為基督的身體，而酒又如何成為基督的寶血呢？那麼，我對你說：是聖神介入並完成這事件，這是超越一切言語和思想的。.....你只要明白這是聖神的工程就夠了，正如主曾藉聖神，經由祂並在祂內，從童貞聖母那裡，取得了肉軀一樣⁽¹⁾。

(1)聖若望·達瑪森，《論正統信仰》4,13: PG 94,114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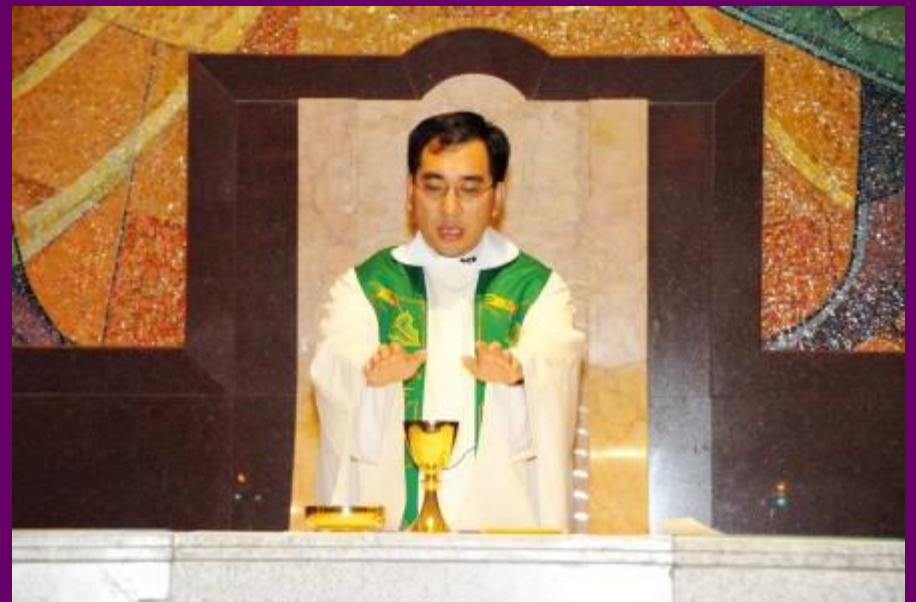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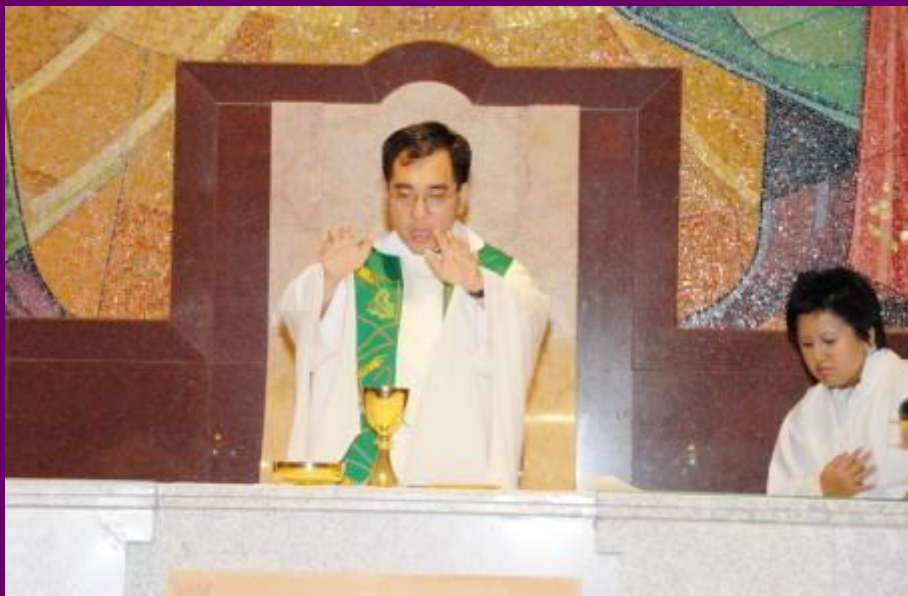
《天主教教理》1374

基督臨現於感恩(聖體)聖事的餅酒形下，其方式是獨一無二的。祂提昇感恩(聖體)聖事，使之超越其他聖事，成為「靈性生活的圓滿，和所有聖事的終向」⁽¹⁾。「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連同祂的靈魂和天主性，即整個基督，真正地、真實地、且實體地」⁽²⁾蘊藏於至聖的感恩(聖體)聖事之內。「我們稱這種臨在為真實的，這說法並非是排他性的，好似其他的臨在是不真實的；但這臨在是最卓越的，因為它是實體的臨在，而且既是天主、又是人的基督整個地藉此臨現」⁽³⁾。

* (1)STh 3,73,3C.

* (2)特倫多(1551): DS 1651.

* (3)〈信德的奧跡〉39







- e) 紀念(*anamnesis*)：教會為履行主基督藉宗徒傳下來的命令，藉此經文紀念基督，特別紀念祂的神聖苦難，及祂光榮的復活與升天。
- f) 奉獻(*oblatio*)：教會——特別是此時此地集會的信友團體，在紀念主的時候，藉此奉獻，在聖神內，將這無玷的犧牲獻於天主父。教會的意願是要信友不但奉獻此無玷的犧牲，而且學習自我奉獻^[71]，如此，經由中保基督，與天主日漸契合，並彼此團結一致，最後使天主成為萬有中的萬有^[72]。...

[71] 參看「禮儀」n. 48; 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12, AAS, 59 (1967), pp. 548-549.

[72] 參看「禮儀」n. 48; 「司鐸」n. 5; 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12, AAS, 59 (1967), pp. 548-549.



79. ...

- g) 轉求(*intercessionones*)：藉此顯示出，感恩祭禮是聯合天上和人間的整個教會而舉行的，而且這祭品也是為了教會，及其全體成員——生者及亡者而奉獻的，因為他們都是蒙召來分享藉基督的體血而獲得的救贖與救恩。
- h) 結語的聖三頌(光榮頌*doxologia finalis*)：是光榮天主的表達；會眾歡呼「阿們」，予以認同和總結。



- 共融禮(領聖體禮) (*Ritus Communionis*)

80. 彌撒聖祭既是逾越聖筵，便應遵照主的命令，讓準備妥當的信友，領受主的體血，作為精神的食糧。擘餅和其他預備的禮節，都是為了直接引導信友領受共融的聖事。

• 天主經 (*Oratio dominica*)

81. 我們在天主經中祈求日用的食糧，這對信友而言，尤指基督聖體。我們也求主寬免罪過，為能以真正聖潔的心靈領受那聖潔者。主祭邀請眾信友祈禱，信友與他一起念天主經。然後主祭一人繼續念「附禱經」(*embolismus*)，會眾則以讚頌詞作結束。附禱經是把天主經的最後一項祈求加以發揮，為全體信友祈求脫免凶惡的權勢。

應詠唱或高聲誦念：天主經前的邀請句、天主經、天主經後的「附禱經」，以及信友的讚頌詞。

《天主教教理》2770

在感恩祭中，主禱文顯示為整個教會的祈禱，這顯出它圓滿的意義及效能。它安置在感恩經及領聖體之間，一方面綜合呼求聖神禱詞所表達的一切需要及轉求，另一方面，敲響天宴之門，而領聖體就是預先品嚐此盛宴。



- 平安禮 (*Ritus pacis*)

82. 接著是「平安禮」，教會藉此為自己及普世人類祝禱和平與團結，而信友在藉領聖事共融之前，也以此禮表達教會內的共融和相親相愛。

有關平安禮的舉行方式，應由主教團依照當地傳統習慣而制定。但各人宜只向自己身旁的人，恭謹地(*sobrie*)行平安禮。



• 擘餅 (*Fractio panis*)

83. 主祭擘開祝謝過的餅，如有需要，可由執事或共祭司鐸協助。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擘餅的行動，成為宗徒時代整個感恩祭的名稱。這儀式顯示，信友雖多，卻因領受同一個生命之糧，即為拯救世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成為一體(格前10:17)。擘餅禮於平安禮後開始，宜莊重行之，勿作不必要的延長，也不可視為不重要。此禮只由主祭或執事行之。...

83. …主祭將一小分聖體放入聖爵內，為表示在救贖工程中主的體血的合一，亦即耶穌基督生活及光榮之身體的合一。「羔羊頌」(*Agnus Dei*)由歌詠團或唱經員領唱，而會眾則答唱，否則，應高聲誦念。

羔羊頌是為伴隨擘餅禮而唱的，因此有需要時可重複多次，直至擘餅禮完成為止；最後一句常以「求祢賜給我們平安」結束。



- 共融(領聖體) (*Communio*)

84. 主祭默念祈禱文，自作準備，為能有實益地領受基督的聖體聖血。信友也同樣靜默祈禱，善作準備。

然後主祭面向信友，在聖盤或聖爵上舉起聖體，向信友顯示，邀請他們來赴基督的聖筵，並與他們同念所指定的福音中的話語，以激發謙虛之情。

85. 信友最好能如同主祭應做的，領受該彌撒中所祝聖的聖體，並在禮規容許的情況下，兼領聖血(參看283號)。這樣，藉由兼領聖體聖血的標記，來領受共融的聖事，亦更能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73]。

[73]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n. 31, 32, AAS, 59 (1967), pp. 558-559; 參看禮儀聖事部，《無限愛德訓令》(*Immensae caritatis*) , 1973/1/29, n. 2, AAS, 65 (1973), pp. 267-268.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3）

• 兼領聖體聖血

281. 兼領聖體聖血，能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的聖事之意義。因為，依此方式，「感恩祭宴」(*convivium eucharisticum*)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新而永久之盟約」的旨意，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內之末世聖筵(*convivium eschatologicum*)間的關係，也更為明顯^[105]。

[105]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32, AAS, 59 (1967), p. 558.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3）

282. 牧者們應盡量以最適當的方式，提醒在場參禮的信友，有關特倫多大公會議所教導，領受共融的聖事的方式之天主教教義。首先應教導信友：按照天主教的信仰，即使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都領受了整個的基督，也領受了真正的聖事。因此就實效而論，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也不會缺少為得救所需要的恩寵^[106]。……

^[106]參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一期會議，《有關領聖體法令》(*Decretum de Communionem eucharistica*), capp. 1-3, DS, nn. 1725-1729.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3）

282. …此外，也要使他們知道，教會有權規定聖事的施行方式，只要不影響到聖事的本質。教會亦有權因應時代、地方和情況的需要，為了對聖事的尊敬及信友的神益，而制定規矩，並作某些更改^[107]。

但同時，也應引導信友，要渴望盡善盡美地參與這神聖禮儀（按：即兼領聖體聖血），藉此使感恩祭宴的標記更完善地顯示出來。

^[107]參看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一期會議，《有關領聖體法令》(*Decretum de Communionem eucharistica*), cap. 2, DS., n. 1728.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3）

283. 除禮書所列舉的情況外，下列人士也准予兼領聖體聖血：

- a)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祭；
- b) 執事及其他在彌撒中執行某些職務者；
- c) 參與「修會會院彌撒」，或稱為「團體彌撒」的團體成員、修生、參與避靜者、參與靈修或牧靈聚會者。

...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3）

283. …教區主教可為自己教區，訂定有關兼領聖體聖血的規則，在修會的聖堂和小團體的彌撒中，也應遵守。教區主教也能授權給予專責司鐸(*pastori proprio*)，為他受託管之團體，在他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而且兼領聖體聖血，不是在人數眾多，或因其他理由，而難以進行的情況下為之。

主教團可頒布規則，指定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及准予兼送聖體聖血的範圍，並須獲得宗座的認可(*recogni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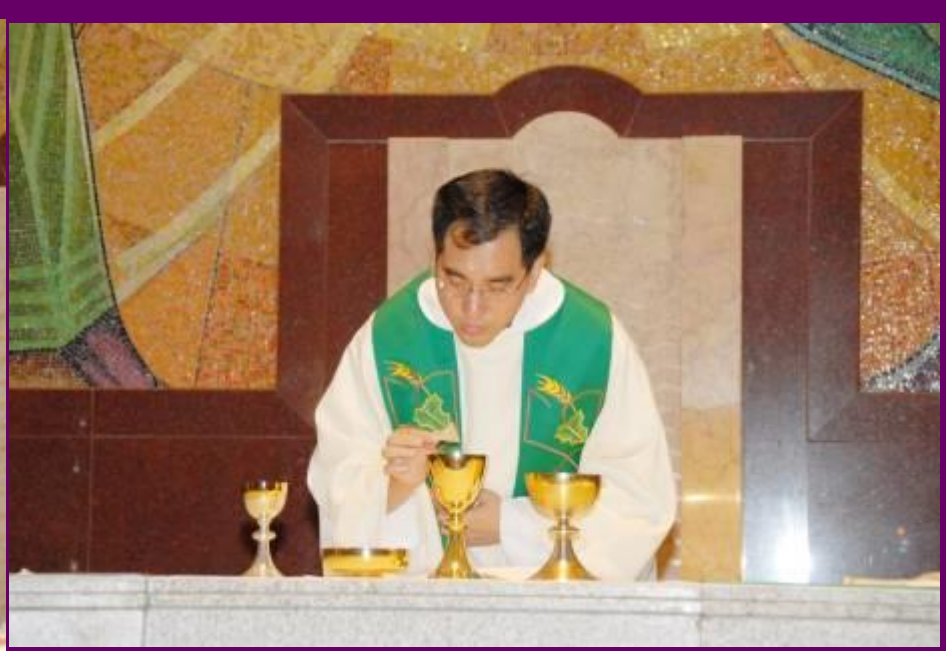
86. 主祭領受聖事時，開始唱領主詠。信友藉著同聲歌唱，表達他們心神的合一，內心的喜悅，並更能顯示出列隊前去領受感恩(聖體)聖事的「團體」性。信友領受聖事時，繼續唱領主詠^[74]。領主後，若還唱其他歌詠，則領主詠適可而止。

應注意讓歌詠員也能方便地去領聖事。

[74] 禮儀聖事部，《莫大恩賜訓令》(*Inaestimabile donum*), 1980/4/3, n. 17, AAS, 72 (1980), p. 338.

87. 領主詠可選用《羅馬陞階經集》(*Graduale Romanum*)內的對經及其聖詠，或只唱對經；也可選用《簡要陞階經集》(*Graduale simplex*)內的對經及其聖詠；或選用主教團批准的其他合適聖歌。可由歌詠團獨唱，也可由歌詠團或唱經員與會眾同唱。

若不唱領主詠，則由信友全體或當中幾位，或由讀經員，誦念《彌撒經書》所提供的對經。否則，主祭在領主後，給信友分送共融的聖事前，誦念領主詠。



88. 分送共融的聖事後，主祭斟酌情形，與信友一同默禱片刻。若願意，全體也可一起歌唱聖詠、讚美詩或聖歌。

89. 主祭念領聖體後經(*Oratio post Communionem*)祈求由所舉行的奧蹟得到實效，如此完成天主子民的祈禱，並結束整個共融禮。...

89. …彌撒中只念一篇領聖體後經。領聖體後經的「結語」較短：

—若禱詞指向聖父：則念「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或：「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per Christum Dominum nostrum*)；

—若禱詞指向聖父，但在結束時提及聖子：則念「祂是天主，永生永王」(*qui vivit et regnat in saecula saeculorum*)；

—若禱詞指向聖子：則念「祢是天主，永生永王」(*qui vivis et regnas in saecula saeculorum*)。會眾一同歡呼：「阿們」，使之成為自己的祈禱。



丁) 禮成式 (*Ritus conclusionis*)

90. 禮成式包括：

- a)(若有需要)簡短報告事項；
- b)主祭的致候和祝福；在某些日子或慶典，可採用「為信友祝禱」(*oratio super populum*)或其他「隆重祝福禮」(*formula benedictionis sollemnis*)。
- c)執事或主祭遣散會眾，使每個人懷著讚美、頌謝天主之情離去，以從事善工。
- d)主祭和執事親吻祭台，然後主祭、執事和其他輔禮人員一起向祭台行深鞠躬禮。

(第二章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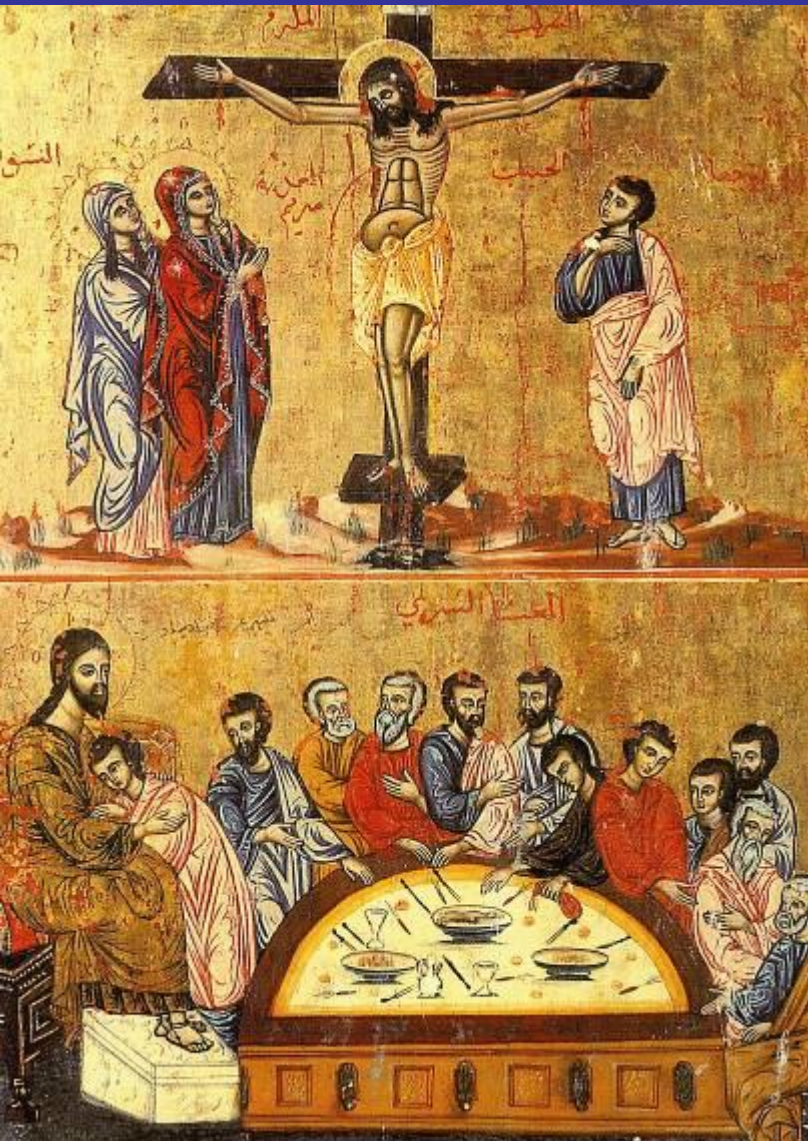
閱後反省：

1. 目前羅馬禮彌撒流程在表達「祭獻」及「共融」（盟約）均清楚，但末世「天國」的意義卻比較含蓄（只在「天主經」和邀請領受聖事時的句子：「請看，天主的羔羊；請看，除免世罪者。被邀請來赴羔羊盛宴的人是有福的。」）故要參考本總論第五章「為舉行感恩祭之聖堂的佈置與裝飾」的元素，以表達「天國門檻」，來強調聖體聖事是「天路行糧」，尤其第318條…

閱後反省：

2. 畢竟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後，個人默禱時間有限，故極需在彌撒外，培養在聖體前的祈禱和敬禮，以作補充。（見《禮儀憲章》11-13）；亦請參考《彌撒外送聖體與聖體奧蹟敬禮》(1973年)1-12, 79-100, 224-229有關「聖體敬禮」的部分）
3. 以下是閱畢《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二章的一些默想，謹作祈禱：

默想：



天主教徒每次舉行**主的聖餐**時，就不斷體驗到新郎（基督）對新娘（教會）的交付，萬古常新，盡顯「愛意」：

新郎（基督）說：**這就是我的身體為你而犧牲；這就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為你而傾流……**

新娘（教會）深情地接受，也把自己交付於新郎（基督）。

他們已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彼此生命相連，共成祭獻，度著豐盛的生命，且流溢生命，繁衍新生的天主子女。（參閱《禮儀憲章》，1963年，47；*Missale Romanum*《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2）

默想：

剛跨懸崖峭壁，又遇千里風沙；
烈日當空使我困倦，狂風暴雨令我戰慄，
路，很長，很長，很長！

路上有一個人——
你叫甚麼名字？
你可以給我一塊餅？
你可以給我一杯水？
你可以給我一夕宿？

他說：「朋友，你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居住在我內。」
我……怎可以？

他再說：「朋友，你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居住在我內。」
我能夠再舉步、再攀山、再涉水、再渡河。
謝謝你的美意。

他說：「朋友，你和朋友，再來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居住在我內。」
(黃乃禧·給我一塊餅)

默想：

我要報喜訊給你，

願你歡喜，

請你記得我愛你，

你也當如此愛你所愛的人。

Kakeng (竹鐘) 台灣原住民擊樂曲：旭互樂頌

傳統用途：女子招贅結婚時敲打，用以報喜。當雙方父母同意，清晨雞鳴時刻，女方所有親人（女子：限良家婦女，凡離婚、喪偶者不能）會各自攜帶一根約150公分長的竹子，在女方廣場一齊敲打，敲打中也邊戲弄準備當女的女子，至雞鳴即止。

蘇2:3-5

³若蘇厄吩咐百姓說：「你們一看見上主你們天主的約櫃，和抬約櫃的肋未人，你們便由你們所住的地方起身，跟著它走，
⁴好使你們知道你們應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從來沒有走過。但在你們與約櫃之間，應相隔二千肘，不可走近約櫃。」⁵
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應該自潔，因為上主明天要在你們中間行神蹟。」

創33:13-14

¹³雅各伯對厄撒烏說：「我主知道，孩子尚幼小，我還要照顧尚在哺乳的牛羊，若一天只顧催趕，全群牲畜都要死盡。

¹⁴還是請我主在你僕人前先行；我要照我前面的牲畜和孩子們的腳步，慢慢前行；直至達到色依爾我主那裡。」

逾越節晚餐*

路22:15-20 (80-90年)

格前11:23-26 (54-56年)

1. 祝福慶日

飲第一杯酒

以無酵餅、苦菜、羔羊來
敘述出谷事蹟 (出12:26-27)

飲第二杯酒 (敘述之杯)

2. 擘無酵餅

(出12:17,39) 祝福分吃

3. 進餐

4. 餐後祝謝

飲第三杯酒

(祝謝(福)之杯
格前10:16)

5. 讚主聖詠(瑪26:30; 若18:1)

飲第四杯酒

(厄里亞之杯; 拉3:23-24)

1. ¹⁵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
¹⁶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 (瑪6:10; 路14:15; 23:42-43) 裡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¹⁷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把這杯拿去，彼此分著喝吧！」¹⁸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非等到**天主的國** (瑪6:10; 路14:15; 23:42-43) 來臨了，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

2. ¹⁹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 (出12:7-8) 《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3. (進餐)

4. ²⁰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 (耶31:31)

1. ²³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

2. **拿起餅來**，²⁴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 (出12:7-8) 《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3. (進餐)

4. ²⁵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耶31:31)，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5. ²⁶的確，直到**主再來** (默19:9; 22:20)，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見出12:1-28；此程序乃按
二世紀猶太典籍Mishnah





聖體

(愛情的結合、滋養、行糧及良藥)

被天主的愛
所觸動(意志)，
思想和判斷
自己的生活
(理智)，重組
生命的方向
(基本抉擇)；
這也是知罪、
蒙恩、得救
的過程。
(羅5:5-11,
6:1-14,
迦2:15-21)

入門聖事

洗禮

(出死入生)

堅振

(在聖神內生活)

婚姻 /

神品 /

獻身

病人聖事

最終是
永恆的愛

(愛的抉擇)

(在愛內生活)

(羅8:5-11;

迦4:6-7,

5:16-25)

(愛的發展)

(終極關懷)

告解(治癒聖事)

(再決擇去愛)